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22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10月6日、2025年11月3日、2026年1月8日及2026年1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法院於2026年5月4日所作出的命令，剩餘貸款人已針對本公司提交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以接手呈請程序。經修訂呈請之進一步程序目前正在進行中，而經修訂呈請之聆訊日期將於稍後確認。本公司將在經修訂呈請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2026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彭韋豪先生及楊許萍女士。